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1〕3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高等学校相关专业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教高〔2016〕17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高〔2018〕11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和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苏教高〔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了 2020 年度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普通高校专业综合评估、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经专业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省教育厅审定，形成如下评估结果。

一、关于新设专业评估

2020 年度参评的 81 个专业，评估结论均为合格。

二、关于专业综合评估

（一）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参评的 132 个专业中，130 个专业的评估结论为“通过”，2 个专业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二）2020 年度独立学院参评的 96 个专业中，86 个专业的

评估结论为“通过”，3 个专业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对已终止招生或已转设的独立学院，相关专业布点只反馈评审意见，要求限期整改，不再确定评估结论。2 个 2018 年度参评且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专业经整改复评，评估结论认定为“通过”。

各高校专业评估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高校根据评估要求，对照《评估报告书》和专家组相关意见建议，认真组织对所有参评专业的评后整改，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对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5 个专业，要及时启动评后整改工作，整改期间招生数不得高于上一年度。5 个专业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报告请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组，对上述专业以及该专业所在学校同批参评专业整改情况开展实地复查。

附件：相关高校专业评估结论



（此件依申请公开）